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以便本集團管理人員能夠在中國盡力履行自身職責。因此，我們或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介一先生（「李先生」）。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各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規則列明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下文為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予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以外曾經及／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約具備約14年經驗，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雖然董事認為李先生能夠憑藉其履歷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我們因而委任黃一心先生(「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黃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的規定。我們已聘用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三年，期間彼將為李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以使李先生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有效。豁免乃在以下情況授出：我們聘用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明白，於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此項豁免於上市決策HKEEx-LD35-1所載的理據。本公司亦將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持續協助的需要。本公司明白及確認，如黃先生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向身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條」）規定，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本文件須載有包含該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訂明，本文件須載有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該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進一步訂明，本文件須載有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遵守第4.04條、第27段及第31段，因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分審閱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已足以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本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年終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不可行。倘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會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要求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符合建議的上市時間表亦會對兩者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鑑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由申報會計師所審核的呈報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ii)本文件已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有關工作的好處未必足以令人支持產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已足以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必須從證監會就遵守該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條例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

此外，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要求，[而證監會已同意發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本文件中列明豁免詳情。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於進行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及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